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江政任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12
傳真：02-26531179
電子郵件：cjc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3180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販賣含可待因及鴉片成分之複方非管制藥品製劑時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須注意民眾購買量之合理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含可待因及鴉片成分之複方非管制藥品製劑之管理，避免潛在之流用、濫用風險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須注意民眾購買量之合理性。
- 二、另請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：「供應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者，應將領受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所購品量、供應日期，詳實登錄簿冊。但醫療機構已登載於病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